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涂芳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05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3052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30525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3052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佳怡專員(電話：02-7736789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